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REEF China Commercial Trust 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625)

由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管理人之負責人員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

- (a) 基於私人理由，Yen Keng Tan 陳衍磬博士已提出辭任管理人之負責人員，有關辭呈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及
- (b) Rahul Ghai 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人之一名負責人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證監會已批准Rahul Ghai 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出任管理人的一名負責人員之申請(該申請受種種條件所限制，詳情已登載於證監會網頁)。

管理人之負責人員變動

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之管理人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a) Yen Keng Tan 陳衍磬博士已基於私人理由，提出辭任管理人之負責人員，有關辭呈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及
- (b) Rahul Ghai 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人之一名負責人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批准Rahul Ghai 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出任管理人的一名負責人員之申請(該申請受種種條件所限制，詳情已登載於證監會網頁)。

Rahul Ghai先生現年三十六歲，現任德意志資產財富管理業務的另類實物資產部屬下東南亞與澳洲收購及資產管理分部主管。德意志資產財富管理業務乃德意志銀行之四大戰略性支柱業務之一，睿富作為德意志銀行屬下經營房地產管理的分支機構，是德意志資產財富管理業務的一個支部。

Rahul Ghai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盟德意志銀行，其時在行內已累積七年經驗。他在加入德意志銀行之前，任職於渣打銀行的資本融資部門；再之前，曾任職Istithmar的投資團隊以及Westmont Hospitality Group的歐洲發展經理。Rahul Ghai先生最初開展在房地產行業的事業時，是擔任Jones Lang LaSalle(仲量聯行)資本市場助理。

Rahul Ghai先生持有印度德里大學文學士學位以及印度國際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Rahul Ghai先生之所有酬金將由管理人之一家關連公司(並非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承擔並從其自有資源撥付。

至於Yen Keng Tan陳衍磬博士辭任以及Rahul Ghai先生獲委任為管理人之負責人員，別無其他相關事項須提請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董事會和各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組成並無任何變動。

最後，董事會確認管理人已於香港妥善備置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之簿冊及記錄。

承董事會命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之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計有主席兼非執行董事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先生、執行董事Stephen Paul Harris先生、非執行董事Stephen James Thomas Shaw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Henry Ford先生。